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審閱)

檔 號：CB1/SS/12/17/1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投資產品部經理
黃淑瑩女士

法律服務部顧問
Mary AHERN 女士

公司註冊處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副公司註冊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莫家倩女士

破產管理署

署任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朱由榮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諮詢及法院事務)1
冼兆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2018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檔號：ASST/3/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76/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76/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5 月 24 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76/17-18(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 向委員簡介《〈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統稱為"3 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是關乎在香港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主席於下午 12 時 42 分指示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相對於適用於為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基金經理的一般規定，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將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施加的主要額外規定；
 - (b) 提供資料，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普通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及法院清盤程序的主要分別；
 - (c) 舉例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如有的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權力或會凌駕於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或銷售文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的決議，包括證監會可否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但屬欺壓該公司某些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決議尋求補救；

- (d) 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在其組成或銷售文件中包括若干條文，以容許該公司的管理層強制贖回公司的股份；
- (e) 舉例解釋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8(7)條下，為利便公司註冊處處長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而廢除普通法中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理據為何；及
- (f) 解釋(i)鑒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常只涉及數目很少的投資者或小額要約，規定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的理據為何；以及(ii)以公司形式(而非單位信託)設立私人基金有何好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02/17-18(02)號文件)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發出。)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建議他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或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就延展審議期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的議案，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20 - 000555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6 - 0007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5 - 001159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統稱為"3 項附屬法例")。	
001200 - 00165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梁議員詢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各子基金可否個別進行清盤。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相關的條文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88 條。	
001656 - 0027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討論(a)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與普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和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的以私人形式發售/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現行監管規定有何分別;以及(b)相對於其他基金經理須遵從的一般規定，將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施加的主要額外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8 - 00320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張議員憂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董事須經證監會批准的規定，或會耽誤在市場上推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時機。 證監會表示，預期處理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認可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大致上將與其他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的現行程序相同。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預期處理時間一般會少於一個月。	
003204 - 0045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	討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的規定。 梁議員及涂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查詢：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需要在其已發行股本變動時更新銷售文件；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向股東回購股份並持有庫存股票；及 (c) 就一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將股份轉讓予另一名股東/人士而言，相關的監管/披露規定為何。 梁議員關注到，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頻繁更新銷售文件，或會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證監會表示： (a) 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銷售文件發出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知悉已發生對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銷售文件；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66 條訂明，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已被該公司贖回或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該公司，均被視為已註銷股份。換言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可持有庫存股票；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之間轉讓股份(或由一名股東轉讓予另一人)，屬該等人士之間的私人交易。根據相關的合同法，該等人士之間的披露預期應由轉讓股份的股東作出。	
004501 - 0054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涂議員詢問，考慮到證監會審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要經營者的新委任需時，若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其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辭任/遭免任，以致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可如何確保該公司的投資職能得以妥善維持，以及該公司的股份是否需要暫停買賣。 證監會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自然人董事、一名投資經理及一名保管人。鑒於該等主要經營者的辭任/免任須給予充分的通知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應同時物色繼任人選，以確保不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此外，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在其他基金司法管轄區註冊並於香港發售者)必須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其主要經營者的變動。因此，證監會可就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要經營者的委任及罷免有關的規定作出監察。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相對於適用於其他基金經理的一般規定，將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施加的主要額外規定。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6(a)段)
005425 - 005931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梁繼昌議員	討論關於與內地及相關海外市場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互認安排的建議，以及如何計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價格。	
005932 - 0130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當局會分階段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制定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條文。證監會將會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當中會載列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簡化安排的詳細規定和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展開自動清盤程序、法院清盤程序及終止運作的觸發機制，包括證監會如何決定是否接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銷售文件中與終止運作相關的條文。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現階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普通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及法院清盤程序的主要分別。 小組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 (a) 舉例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如有的話)，證監會的權力或會凌駕於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或銷售文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的決議，包括證監會可否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通過但屬欺壓該公司某些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決議尋求補救；及 (b) 說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否在其組成或銷售文件中包括若干條文，以容許該公司的管理層強制贖回公司的股份。 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候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實施進展，包括在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b)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c)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d)段)
013053 - 0151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1076/17-18(01)號文件)第(g)及(h)段，內容是關乎普通法中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第 571 章新訂第 IVA 部下就向其提供的文件進行查訊的權力)，以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076/17-18(02)號文件)。 涂議員對於為利便處長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而藉第 48(7)條廢除上述特權的理據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有關理據。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8 - 0200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 3 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 鑒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通常只涉及數目很少的投資者或小額要約，加上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並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投資基金不受類似的規定所規限，涂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規定該等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訂定上述註冊規定的理據，以及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而非單位信託)成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有何好處。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6(f)段)
020036 - 02035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梁議員問及證監會處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成立為法團的申請的服務承諾。證監會表示，預期處理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認可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大致上將與其他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的現行程序相同。證監會會因應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後所得的經驗，考慮就處理申請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討論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徵收的費用。 延長會議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400 - 02045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同意請求把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